

#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证书业务申请单

- 在正式申请证书前请阅读本受理表所附“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将以下证明材料提交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受理单位审核：
  - ① 填写完整的本表(一式两联)，加盖公章(机构申请者)/申请人手写签名及按指印(个人申请者)；
  - ② 机构申请者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个人申请者需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③ 机构申请者需提供：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双面)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双面)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业务类型	* 证书用于何种项目/系统	项目编号		
	□ 数字证书	□ 证书新办	申请数量：_____是否已有相同项目的 CA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证书更新	□ 延期 □ 重发 □ 信息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换密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不换密钥) <b>备注：</b> 证书更新，应更新换密钥。(特殊原因：如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或已使用该证书投标且即将开标，允许证书更新不换密钥)	
		□ 证书吊销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取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密钥泄露 其他： <b>备注：</b> 若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请将文件解密后，再办理吊销。	
		□ 其他业务	□ 密码解锁 □ 密钥恢复 (□ 证书损坏 □ 司法取证)	
	□ 电子签章	□ 签章新办	申请数量：_____是否绑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业务		□ 签章变更 □ 签章重做 □ 其他：		
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效期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效期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效期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效期_____年
业务信息	<b>机构信息</b> (申请 <b>机构证书</b>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 机构全称			
	* 机构地址			
	* 机构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证件名称		其他证件号码	
	<b>个人信息</b> (申请 <b>个人证书</b>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所属单位名称		* 电子邮箱		
申请者声明	本机构/本人委托_____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且本机构/本人保证提交给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 接受据此颁发的证书,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和《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申请者盖章	<b>机构证书</b>		<b>个人证书</b>	
	* 机构(公章)：		* 个人签名(手写签名及按指印)：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受理审批	* 申请日期：		* 申请日期：	
	受理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 CA”）是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权威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向用户签发数字证书，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信安 CA 与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申请

1. 用户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认真阅读了本《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范本。
2. 用户确认以信安 CA 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ca.cn>）首页上公示的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服务执行标准。
3.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信安 CA 或其委托受理点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信安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4. 信安 CA 委托各受理点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受理点的规程办理手续。
5. 信安 CA 积极响应各受理点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信安 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第二条 使用

1. 信安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仅用于表明用户在申请证书时所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用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信安 CA 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2.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信安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3.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4.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5. 信安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信安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信安 CA 责任的，信安 CA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 第三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缴费年限为准。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信安 CA 或其受理点提出数字证书延期请求，数字证书延期后，本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信安 CA 对此不承担责任。
2.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特别是保证用户数字证书的安全性，信安 CA 有权要求及时对用户数字证书进行升级。届时，用户在收到证书升级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安 CA 或其受理点予以升级，否则对于因用户未进行技术升级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吊销

1. 如发生用户数字证书丢失，或数字证书失密，或证书中信息出现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用户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清算等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向受理点或信安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信安 CA 的规定。信安 CA 自接到用户直接提出或受理点转发的吊销申请之时起，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信安 CA 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用户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
  - 用户未按照规定缴纳数字证书相关费用；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及《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其他

1. 信安 CA 不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信安 CA 会通过网站 <http://www.hainanca.cn> 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信安 CA 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如果产品需要升级，信安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公示通知，敬请用户随时密切关注发布在 <http://www.hainanca.cn> 上的最新通知。
4. 本协议除期满终止外，并可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提前终止：
  - 1) 用户因不希望继续使用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清算等情况而申请吊销证书；
  - 2) 本协议期满前信安 CA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主动吊销用户证书。因上述原因提前终止时，信安 CA 所收费用均不予退还。
5.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信安 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 用户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盖章或签名，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申请表经用户盖章或签名与信安 CA 盖章、受理人签名同时具备，本协议方可生效。